

## 中国附件

生效日：2022 年 9 月 9 日

最新一次修订日：2022 年 9 月 9 日

本附件适用于身处或居住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的用户，是对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的处理方式及用户可以行使的权利进行的说明。

### 1. 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的处理个人信息时，在获得您同意的基础上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予以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 条）。该项同意应包括在您对本全球隐私政策及本附件的同意中。但符合如下规定的情形时，根据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可以不经您的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

-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依照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个人信息转移至中国境外

在本公司的本全球隐私政策所表述的范围内，可能会把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位于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本公司集团公司处。您对本全球隐私政策及本附件的同意包含对该项个人信息转移至中国境外的行为的同意。

此外，本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满足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 3. 儿童的个人信息

您为不满十四岁的儿童时，在向本公司提供您个人信息前应让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认真阅读本全球隐私政策及本附件并获得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1 条第 1 款）。您为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时，请认真阅读本全球隐私政策及本附件并予以同意。

本公司会将未满 14 岁的儿童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依据与个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使用。

#### 4. 个人的权利

本公司保障您可以针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另有规定的不在此限。

- 知情权和决定权（《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4 条）：个人对于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 查阅、复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5 条第 1 款）：个人有权向本公司查阅和复制其个人信息。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时，本公司应及时提供。
- 转移（《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5 条第 3 款）：个人请求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本公司提供转移的途径。
- 修改与补充（《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6 条）：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本公司会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 删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7 条第 1 款）：个人有权在下述情形下请求本公司删除个人信息：(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2) 本公司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3) 个人撤回同意；(4) 本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 要求说明使用规则的权利（《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8 条）：个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撤销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5 条第 1 款）：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